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4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经济开发区 C1-8 项目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雷州经济开发区 C1-8 项目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面积、权属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东至盐田用地，西至中海油田用地，南至海域用地，北至林宅村用地（详见雷州经济开发区 C1-8 项目用地红线图）。

（二）征（回）收土地面积、权属：总面积 3650.58 亩，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 1238.5815 亩，国有权属单位土地 2411.9985 亩，征（回）收面积以最终签订征（回）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其中农用地 2243.9910 亩（耕地 277.4835 亩，园地 109.3035 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乌石镇人民政府，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林地 457.0845 亩，草地 66.255 亩，其他农用地 1333.8645 亩），建设用地 1400.1735 亩，未利用地 6.4155 亩。

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作为工业用地，用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回）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须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

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回）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小龙，电话：0759-8853382）